阜新银行抚顺分行跨境电商金融产品介绍

（共1个产品）

截至目前，分行在跨境电商企业名单中授信企业3家，授信金额合计66500万元，放款企业3家，放款余额39900万元。以上3家企业信贷产品均为普通流动资金贷款。

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阜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执行。详细产品介绍如下:

本细则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发放的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的本外币贷款。

一、流动资金贷款分为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和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即经常占用性流动资金贷款，是指用于满足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性的流动资金短缺需求，以约定的、可预见的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在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和期限内，允许借款人多次提款、逐步归还、循环使用。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即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为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临时性的物资采购资金需要或其他季节性支付资金不足等需求，以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或其他合法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而发放的贷款。不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订单融资、预付租金、临时性物资采购、临时性大

额债项融资等。

二、额度

经办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审慎确定借款人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及本行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三、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四、担保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信用、抵押、质押或保证方式发放。采用信用方式发放的，应符合本行信用贷款条件、流程和审批权限；采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发放的，押品标准及抵质押率等应符合本行押品管理的相关规定；采用保证方式发放的，保证人资质需符合本行担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借款人受理

（一）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3. 借款人运转正常，经营合法合规；

4.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6.借款人申请资料

1.借款申请书;

2.借款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4.借款人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外部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需确认真实性。对成立不足三年的借款人，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

5.借款人流动资金用途的证明材料（如商业合同、订单等文件）;

6.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同意向本行申请授信/贷款的文件;

7.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证明稳定经营的其他资料等。

部门负责人：邵慧博　　联系电话：13214188886